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3-039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城控股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以邮件及短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，董事王晓松、吕小平和独立董事陈松蹊、陈冬华、徐建东参加会议。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2: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